



瀚仕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通報日期: 2012-06-27

101 年第 7 次公告

委外檢驗同意書通知

敬愛的客戶您好：

感謝您對瀚仕生醫科技(股)公司的愛護與支持。

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來函指示，為保障檢體提供者之權益，有關非感染性人體器官、組織、細胞輸出「檢驗」項目，須檢附檢體提供者之同意書，請 查照。

自2012年7月1日起，委送國外之檢驗，請隨檢體附上「受試者同意書」乙份，若未提供者，依規定無法委送相關國外檢驗項目。若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！

※委送國外項目及受試者同意書內容請參閱附件說明~

您亦可參閱瀚仕網站www.redoxfm.com或與業務人員聯絡，業務人員將會依據您的問題與需求給予答覆，謝謝您！

特申謝忱~

瀚仕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瀚仕功能醫學研究中心

敬上